水政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水泉镇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各办事处、行政村：

现将《水泉镇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水泉镇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活动实施方案》

 2016年2月26日

水泉镇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从现在开始，利用三个周的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活动，打好脱贫攻坚的第一场硬仗。为此，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要求，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第一书记工作，把开展贫困户入户调查活动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举措，全面摸清贫困户底数和发展意愿，为因户因人施策、精准扶持打牢基础。

1. 入户调查范围

入户调查面向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2015年脱贫户）、建档立卡“回头看”新增的贫困户，入户调查率要达到100%。

1. 活动内容

重点开展“五核对一规范”活动，同时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度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好其他各项任务。

“五核对”，即对纳入调查范围的贫困户均填报《枣庄市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表》（见附件1），全面核实和补充各类信息。**一是核对基本信息。**主要了解贫困户的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致贫原因、收入水平以及住房、用水用电、劳动就业等生产生活情况。**二是核对识别程序。**逐一核对是否严格履行了精准识别“六步工作法”，识别资料不齐的要补齐。**三是核对脱贫措施。**根据每户致贫原因和家庭情况，了解贫困户的脱贫需求和是否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脱贫措施，以及措施落实情况和预期成效。对措施不落实的户要作出标注，并弄清和填报帮扶需求。**四是核对扶贫责任。**在全镇扶贫工作基础上，对贫困户是否都有一对一帮扶责任人，以及帮扶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对。没有一对一帮扶责任人和责任人履职不到位的要作出标注；**五是核对脱贫情况。**主要了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户为单位，年人均纯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2015年为3372元）、是否有安全住房、是否有因贫辍学学生。对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省定扶贫标准、有安全住房、无因贫辍学学生的，以及贫困户家庭成员中住房明显超出所在村平均标准或在城市有住房、有私家车、有公职人员等明显不符合贫困标准的，建议由村民小组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机制的意见》（鲁贫发〔2015〕5号）的规定予以退出或剔除。在计算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时，要严格按照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来计算，收入来源和数据要真实，扣减的支出要符合实际。

“一规范”：即按照《枣庄市农村精准扶贫档案整理规范（试行）》，对村和贫困户的精准扶贫档案进行统一规范，贫困户的精准扶贫档案要包括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帮扶责任落实情况，房、院、室内及本人四张以上照片，各项收入证明等。

四、组织形式和任务分工

本次入户调查活动由镇统一组织，以办事处为实施主体，抽调镇街科级干部、机关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成员组成入户调查工作队。工作展开以村为单位，逐村逐户进行核对。

五、活动阶段

1.培训发动阶段（2月29日前）。培训工作由镇统一组织，培训后由管区主任具体指导本管区入户调查工作。

2.集中摸底核对和规范建档阶段（3月1日—3月7日）。由办事处组建行政村的入户调查工作队，以村为单位，逐户进行认真核对摸底，核对一户规范建档一户，核对一村规范建档一村。

3.汇总上报阶段（3月8日—13日）。3月9日前各办事处将《枣庄市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表》，由村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管区书记层层签字汇总后上报镇政府，镇政府抽调专人录入国务院扶贫系统。

4.抽查总结阶段（3月14日—20日）。对活动开展情况，由镇政府抽调精干力量，以村为单位开展一次抽查检查，按照每村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到户。对核对信息登记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抽查结束后，镇政府形成活动工作总结，经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市扶贫办。

六、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挂帅，把握政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确保人员配置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二要保证质量。要坚持“规范有序、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入户调查任务，并确保做到挨家挨户摸实情。入户调查时，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耐心答复，如实记录。调查完成后，要认真梳理调查结果，做好总结，提出因村、因人、因贫困状况等精准扶贫措施建议，并及时汇总报送调查信息。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调查工作总结报告要有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措施。

三要严格纪律。调查过程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做到真心为贫困人口服务，真正为贫困人口解难，科学合理地安排好调查任务，不走马观花、不搞形式主义。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不给基层及调查对象增加额外负担。

附件：

1.水泉镇贫困户入户调查工作队负责人责任分工表；

2.《枣庄市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表》；

3.《枣庄市农村贫困户入户调查表》填表说明；

4.《雨露计划项目扶持对象摸底调查表（明细表）》；

5.《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表》；

6.《农村无房贫困户信息统计表》；

7.《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情况表》；

8.《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情况表》;

9.《水泉镇扶贫工作驻村工作队信息表》;

10.《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11.《自然村信息采集表》。